

**南通职业大学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职业大学是一所经省政府、教育部批准设置的具有工、文、管理和艺术类的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校。

主要从事高等及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和社会服务，培养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实用性技术人才。现有 50 多个专业，其中国家级重点专业 5 个、省政府立项品牌专业 1 个、省高水平骨干立项专业 4 个、省重点专业群 4 个，省品牌（特色）专业 9 个、省示范建设重点专业（群）4 个。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书记校长室、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处、工会、关工委、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与产业服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设备管理处、基建处、海门校区管理处、职教中心、机械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国际合作教育学院、技师学院、海门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公共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质量评估中心、实训中心、学报编辑部和图文信息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职业大学本级。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学校党政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全教会和省市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治理能力，省高水平院校建设稳步推进，教育部“双高”计划落户我校，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性成果集中显现，事业发展核心指标取得历史性突破。

2019 年学校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有①成功入选教育部“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②获批教育部 1+X 试点项目 7 个；③ 5 个专业被认定为国家骨干专业、2 个平台被认定国家级生产性实训基地、2 个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 个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④完成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⑤艺术学院教师团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实现学校在该项目上的重大突破；化工学院和国教院合作的项目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三等奖、国际赛道铜奖和省一等奖；⑥“新能源汽车技术”获评省职教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0 强；⑦入选“省首批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

教育试点高职院校”；⑧入选省发改委第三批8所省双创示范基地之一；⑨“现代建筑产教融合集成平台”获省高职产教融合集成平台立项，2个项目分获省教育厅高校哲社研究重大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立项。

2019年举办的影响力活动有①承办中国职教学会行业教育分会2019年年会；②主办第五届全国职业大学（V9联盟）办学经验交流会；③举办首届纳米比亚留学生毕业典礼，第三次接待纳米比亚驻华大使凯亚莫先生来校访问；④承办中国侨联主办的“海外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活动。

2019年新增的质量型指标有①建筑工程技术省品牌专业通过省教育厅验收；②获2020年省技能大赛主办赛项权1项；③2名兼职教师入选省产业教授，1名校友被评为“江苏工匠”；④新增省级在线课程立项8门、省重点教材2本；⑤获授权发明专利数57件，其中，国际专利2项、学生专利6项；⑥毕业生就业率97.5%、留通就业率52.9%，对母校满意度97.0%、雇主满意度91.4%。

第二部分 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458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14.21 万元，增长 23.21%。

其中：

（一）收入总计 34584.4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4837.5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7.44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9746.93 万元，为南通职业大学本级等事业单位开展教育教学收入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6.77 万元，增长 42.08%。主要原因是学费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34584.44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度市第五期“226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研资助项目。

2.教育（类）支出 29652.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人员、公用和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5.79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3.科学技术（类）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纵向科研项目资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5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纵向资助科研项目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2.6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培训。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3 万元，增长 26.96%。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培训人数增加。

6.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住房保障（类）支出 4594.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3.19 万元，增长 87.4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政策调整。

8.其他（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0.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职业大学本年收入合计3458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37.51万元，占71.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9746.93万元，占28.1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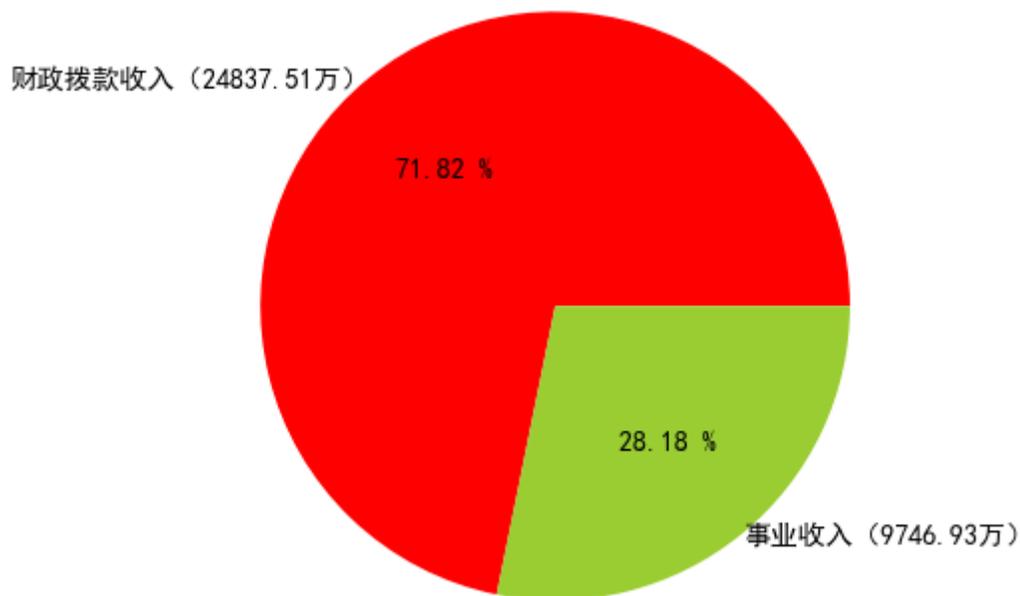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职业大学本年支出合计 3458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44.61 万元，占 70.68%；项目支出 10139.83 万元，占 29.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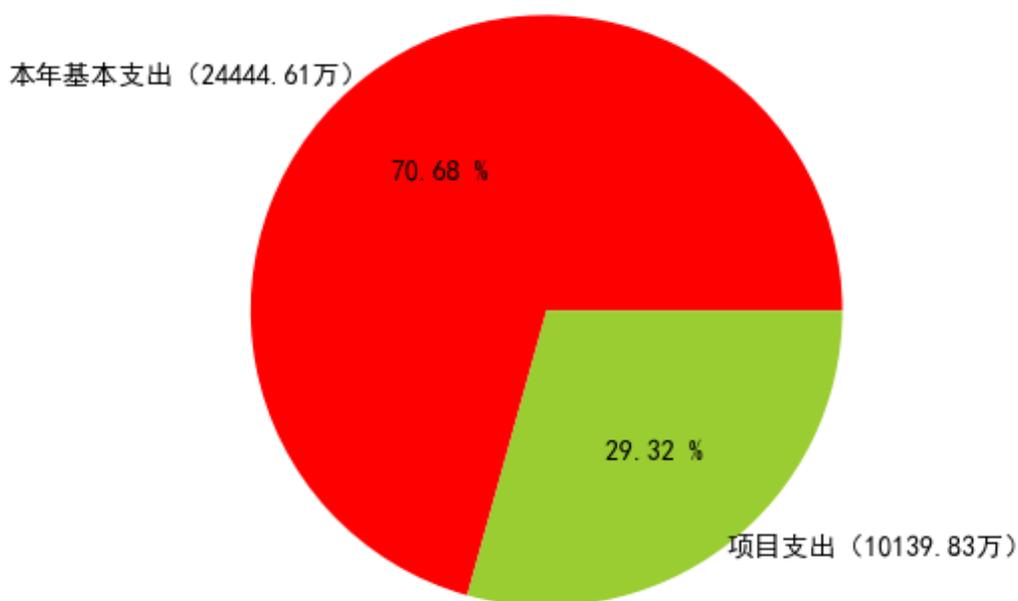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483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27.43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职业大学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4837.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8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282.71万元，支出决算为2483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二）教育支出（类）

1.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2.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3.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4.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555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8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5.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水平院校建设经费增加。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1.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2.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2.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75.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01.59万元，支出决算为246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性调整。

（七）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职业大学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79.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911.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20.06万元、津贴补贴5679.46万元、绩效工资1371.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190.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4.5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30.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3.69万元、住房公积金1175.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41.54万元、离休费160.49万元、退休费996.53万元、抚恤金50.05万元、生活补助19.68万

元、奖励金 0.76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7.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96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37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80 万元、电费 250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0.21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租赁费 4.01 万元、会议费 23.22 万元、培训费 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66 万元、专用材料费 8.05 万元、劳务费 98.41 万元、委托业务费 97.77 万元、福利费 34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9.6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9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3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7.43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79.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91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20.06 万元、津贴补贴 5679.46 万元、绩效工资 1371.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0.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5.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1.54 万元、离休费 160.49 万元、退休费 996.53 万元、抚恤金 50.05 万元、生活补助 19.68 万元、奖励金 0.76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7.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96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37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80 万元、电费 250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0.21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租赁费 4.01 万元、会议费 23.22 万元、培训费 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66 万元、专用材料费 8.05 万元、劳务费 98.41 万元、委托业务费 97.77 万元、福利费 34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9.6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99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37%；公务接待费支出69.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2.3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3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教师出国（境）培训计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教师出国（境）专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2个，累计3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教师赴台赴德赴英培训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27.0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用车数量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油费、停车过路费、车辆保险费和维修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 公务接待费69.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34.63万元，主要原因为校企合作交流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9.66万元，接待78批次，557人次，主要为接待合作企业和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52%，比上年决算增加 27.55 万元，主要原因为承办职教学会行业教育分会、中国职业 V9 联盟会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教学资源库会议专项。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4 个，参加会议 325 人次主要为召开职教学会行业教育分会、中国职业 V9 联盟会议等。

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2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16%，比上年决算增加 419.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对退役士兵的培训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役士兵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等培训经费。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52 个，组织培训 2760 人次主要为培训退役士兵、教师进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职业大学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校区间接送师生、驾驶培训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6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10.01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